

寻找蔡仙女

□南慕容

一个星期去了四次奉化某古村，第一次是区作协的采风活动，后三次正值清明小长假，有从宁波、杭州、上海过来扫墓的亲戚朋友，陪他们到周边走走。为何去同一个地方呢？古村地处滨海，古朴宁静，有老房子可看，有江南的巷遇，或许还有打青团等民俗的活动场景，绝对不会让远道而来的朋友失望，但最主要的是因为我的一点私心。

第一次去古村，坐在民国老房子改建成的咖啡馆里聊天的时候，古村籍的作家说起此地人杰地灵，历史上出过很多名人，其中一个院子，居住过的家族后裔中，出了三十多位教授。有位诗人打趣说，若都是文人，只能说明这个地方青山福地文脉好，若还出过美女，就是水秀果甜的理想家园了。我忽然忆起了高一时只同学一学期的古村籍女同学，不禁脱口而出：“美女还真有。”

“谁？”

“我高一时的同班同学，校花。姓蔡。现在不知去了何处，近三十年没有音信了。”

“我还以为是蔡文姬呢！”作家们哄堂大笑，自顾自地喝茶，他们喜欢宏大的叙事和伟岸的人物，不再关心我那流落民间的校花。古村籍的作家拍了拍我肩膀说：“告诉我名字，我一定帮你找到。”

“她的名字古色古香，环佩叮当……”续了一杯绿茶，热气氤氲中，那个姓蔡的校花的轮廓渐渐清晰起来……

大凡那个年代的校花一定要符合以下特征：瓜子脸，白里透红的皮肤，明亮的大眼睛；鼻梁当然是高的，笑起来，会微微发皱；标志性的长发油光可鉴，一定要及腰才足够吸睛；开口说话，贝齿轻启，音律谐婉，花香开在风里。按照现代的流行语来说，这样的校花简直就是仙女了。不幸，以上的特征蔡仙女全占了。除此之外，她的身材颇长挺拔，走路弱风扶柳，袅娜多姿，不禁让人心旌摇曳。高一正是血气方刚、情窦初开的年龄，男生寝室熄灯后关于校花的话题仍然在继续。记得有一次是评选校长，高一有五个班级，每个班级都有班花。为了班级的荣誉，男生们扯破了喉咙，生活老师查岗，高一全年级男生寝室集体检讨。不过最终的结果是蔡仙女拔得头筹。

蔡仙女品学兼优，尤其是语文成绩在班上数一数二。我常常见她在活动课时间安静地在教室里看书，大多是课外书。教室里只剩下不爱运动的几个同学，我故意坐在后排，心不在焉地翻着一本古龙小说，装作不经意地偷看几眼。阳光洒在课桌上，世界安静得只有手指翻动书页的声音。

“你还记得当时你在看什么书吗？”古籍的作家问。

“七种武器之碧玉刀。我依然记得最惊艳的一句：春天，段玉正少年。”

“你们之间就没有说过一句话吗？”

“有，好像也没有。”我记得有一次蔡仙女突然起身朝我走过来，我不由得心跳加速，她笑容可掬地问我我在看什么？能借给她看吗？而我不敢看她的眼睛，惊慌失措地回答了一个字：“不。”

她嘴里喃喃着什么，悻悻地回头走了。

“这就是你对她说过的唯一一句话？只有一个字？你当时为什么要拒绝呢？”

“紧张的缘故。”

蔡仙女近在眼前，触手可及，但始终说不上一句话，也许喜欢就是远远地躲开。一学期很快就结束了，明知没有勇气跟她说话，却又希望漫长煎熬的暑假很快过去。但新学期的第一天，却听到一个令人扼腕的消息：蔡仙女休学了。最先感到遗憾的倒不是我们这些迷弟，而是老师们，在他们的心目中，蔡仙女一定能够考上大学。

“后来再也没有联系过？”

“高一下学期给她写过一封信，没想到她还回了信。这封信珍藏了许多年，后来搬家的时候遗失了。高二的时候她好像回来过学校一次，同学们都围着她，而我远远地躲开了，大概是因为写过信的缘故吧。”

清明那天，几个回乡扫墓的同学聚在一起，刚好有一位也是当年高一时的同学。说起蔡仙女，脱口而出就是当年的校花，可惜好多年没见。我说，要不去古村吧，或许能遇到。不是有个院子叫“巷遇”吗？

古村游客三五成群，走进鹅卵石的小巷，流连这难得的闲暇时光。有一支旗袍队踩着民国的音乐节拍袅袅地走来，她们的手里或拿着扇子，或拎着小坤包，个个身材高挑，举止优雅。这是当地旗袍协会组织的助兴表演，大多是中年妇女，蔡仙女的年纪也应该跟她们不相上下了吧？也许她就在那队伍里，但我不知道哪个是她，或许每个人都是她。

没想到小长假结束后的第一天就给我惊喜，古村籍的作家在微信里说：“春风带来好消息……”

加了蔡仙女的微信，在等待通过的一刹那，居然有微微的战栗。当这幸福的战栗隔着三十年的光阴款款地向我走来，我忽然有一种猝不及防的黯然神伤：一学期短暂却永恒，人生又有几个三十年？

蚕豆青青齿留香

□潘玉毅

在南方人家，每到饭点，蚕豆是春夏之交餐桌上最常见的食物之一。这里的蚕豆与北方人所谓的蚕豆绝不相同，北方的蚕豆在南方也叫做“大豆”，而南方蚕豆的学名则是“豌豆”，两种东西无论形状还是味道都迥然不同。故而如果一个南方人在一个北方人面前炫耀蚕豆是如何地好吃，多半是要被嘲笑的，因为在北方人的概念里大豆也就一般味道。想来，这就是地域的差异所导致的饮食文化的差异吧。

蚕豆之名，自然是因为豆似蚕形。很明显，蚕豆在南方有着很好的人缘。就我所知，在浙江宁绍平原的乡间，几乎家家户户都种它，也都爱吃它。甚至连一些没有地的城里人也会想方设法在阳台上弄几个泡沫箱，装一点泥土，撒几粒种子，插几根细竹，只为能在四五月间尝一尝鲜。而在大文豪鲁迅先生的笔下，亦有多篇文章里讲到蚕豆和蚕豆炒制而成的零嘴，由此足见它的影响力。

我家亦有几分闲地，地里也种有蚕豆，而且不止在地里，屋旁的菜畦上母亲亦见缝插针，栽了二三十株豆苗。因是栽种在院子里，取水方便，母亲又是个勤快人，自然不存在陶渊明所说的“草盛豆苗稀”的情况。随着时间的推移，蚕豆从初时的一点新芽长成了一根长藤，顺着预先准备好的竹篱架蜿蜒而上，长势葱茏，不输春天的其他草木。

虽然刚开始的时候，蚕豆大多瘪瘪的，没有多少肉，不仅算不上饱满，看上去还有不少的空壳。但光阴有一种神奇的魔力，它可以让骨感的蚕豆变得丰腴。等到几场雨下过，几回风刮过，蚕豆就饱满了起来，样子也更鲜美了。远远地看见它，人们也就看见了香喷喷的诱人味道。差不多到了四月末五月初，种在野外菜畦里的蚕豆就可以剪来吃了。

蚕豆种着容易，做菜也不复杂，只消放到高压锅里煮一煮就可以盛出来食用，若是时间从容，也可以在普通的锅里煮，不过耗时略要多一些，但味道并无多少分别。而且不只成熟的蚕豆好吃，那些长相不丰满的味道亦是不错。除了豆荚里头一粒粒的果实，连皮也嚼之有味，唇齿咬动间，还有一股淡淡的清甜和清香。

这蚕豆不管是下酒还是单吃都有很好的味道，故而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，人们都爱吃它。待到蚕豆老了，嚼起来费劲了，还可以用来爆炒，做五香蚕豆——明明淡出了餐桌，可它依然是小孩子最喜欢的零食，留香于齿间。